附件1-6：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就《深圳市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保护专项》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 ： 深圳市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保护专项  项目预算金额：138.5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  一、项目内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场，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带头落实好耕地用途管制各项工作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本项目主要是开展2025年度耕地数量分析核查、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设施建设用地情况以及耕地疑似问题图斑排查整改等工作，支撑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二、项目用途  本项目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耕地保护最新政策要求，以“守牢数量红线，压实保护责任”为主线，通过开展2025年度耕地数量分析核查、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设施建设用地情况以及耕地疑似问题图斑排查整改等工作，支撑完成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端稳“深圳饭碗”、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项目成果数量  （一）深圳市2025年度耕地数量分析与核查报告（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份）  （二）深圳市2025年耕地占补平衡汇总数据统计表（xls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三）深圳市2025年度补充耕地项目数据库信息完善矢量数据（数据成果，mdb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电子，数量1）  （四）数据说明文件（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五） 深圳市2025年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分析与核查报告（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份）  （六）深圳市2025年度涉及耕地的农业结构调整分析与核查报告（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份）  （七） 深圳市2025年度涉及耕地的农业结构调整汇总数据统计表（xls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八）深圳市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排查整改分析与核查报告（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份）  四、简要技术需求  （一）中标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成果符合约定；  （二）项目开展要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相关的政策文件要求，并符合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有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国土资源行业管理经验，了解和熟悉国家、省、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政策要求。 |
| 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2025年5月27日，我局委托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深圳市2025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保护专项》进行公开招投标。6月6日，该司来函反馈本项目截止开标时间仅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单位不足法定人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的规定，本项目废标。  基于本项目已废标，经我局核查，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致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但符合下列情形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二）招标文件公布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三）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第十八条“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需要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机构应当在公开招标失败的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公开招标过程的说明。（二）参与公开招标供应商名单。（三）公开招标失败的原因及证明材料”，本项目符合该实施细则规定情形，我局拟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鉴于我市耕地保护工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本项目工作需基于我市前期耕地工作业务开展，承担单位需对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业务和情况较为熟悉，能动态、及时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且与相关职能部门等有较好地合作关系，因此，必须委托有工作基础，能较好配合我局业务开展、能与其他部门良好沟通的单位承担。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多年从事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涉及领域广，队伍专业性强，能够有效保证本项目开展的连续性和相关政策的协调性。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三）为了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为保证前期相关工作的延续性，以及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职能定位、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拟按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由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承担本项目。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廖工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949378 传真：0755-83949002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